

**桃園考區 112 年國中教育會考
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准考證號碼				
通訊地址	縣 市_____鄉鎮 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			路 街_____段				
	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							
畢(結)業 學校	_____縣(市) _____國中 (_____高中附設國中)			畢(結)業 年度	民國_____年 _____ 結			
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					
	市內電話							
	行動電話					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發傷病 (請略加敘述傷病情況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 (註 1)							
申請 服務項目 (註 2、3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(休息時間相對減少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提早 5 分鐘入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安排在便於應試的特殊桌椅、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之試場應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卡 (卷) 作答後，由監試委員將答案代謄至答案卡 (卷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數學科非選擇題型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寫作測驗使用放大答案卷作答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監試委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其他 _____ (請說明)							
相關 證明文件 (擇一) (註 4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孕婦健康手冊							
考生 簽名或蓋章				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				
審查小組 承辦人核章				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審查小組 說明	(粗框內考生免填)			國中端聯繫 情形				

註 1：因懷孕需提供相關服務，如提早 5 分鐘入場、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，以及其他因應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，請填寫本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供審查小組審查。

註 2：申請第 1-8 項之服務項目者，可於 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起至考試前一日（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或 5 月 20 日星期六）17:00 前向桃園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，並經桃園考區試務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註 3：申請第 9 項其他之服務項目者，因提供服務所需準備時間較長，考生應於 112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前提出申請。

註 4：繳驗證件為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，或孕婦健康手冊。若因緊急事故（如考試當天早上發生意外）無法及時取得上開證明者，須於考後 2 日內補件予考場，由考場再轉交予桃園考區試務會。

註 5：前述「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」可至衛生福利部網站「常用查詢」項下之「醫院資訊公開專區」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.gov.tw>）。